

基于医疗行业的数字人技术 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基于医疗行业的数字人技术应用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11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基于医疗行业的数字人技术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4〕36号）相关要求，《基于医疗行业的数字人技术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医院)、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广东省健康中国研究会、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暨南大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梅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茂名市信息中心、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开放大学、东莞理工学院粤台产业科技学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广东积星云计算有限公司、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汉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恒时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4〕88号）“打造“智医助理”辅助医生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辅助患者自查病症、指导用药、解读报告等。”“鼓励企业运

用智能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打造智能驱动型数字人。”的文件要求。通过明确数字人技术在患者教育与健康管理、院内导航和智能问诊、医疗诊断和影像处理、医学教育和手术模拟等应用场景的应用标准，提升技术应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医疗领域项目数字人技术应用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医疗行业数字人技术应用工作开展的实践基础等，数字人技术在各医疗行业中的通用要求、面向对象、展示载体、交互信息和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0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30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5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基于医疗行业的数字人技术应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人技术在各医疗行业中的通用要求、面向对象、展示载体、交互信息和应用场景的应用规范，适用于数字人技术的应用单位和服务提供商，主要涵盖各医疗行业场景的数字人技术应用的总体框架、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通过明确数字人技术在院内导航和智能问诊、医疗诊断和影像处理、精准治疗和手术模拟、患者教育与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的应用标准，提升技术应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提高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通用要求，包括交互自然性、安全和隐私、数据处理、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

交互信息，包括患者信息、诊疗记录、健康档案、医患交互信息、实时监测数据、设备监测数据。

应用场景要求，包括院内导诊、智能问诊、影像处理、科研教学、患者教育、健康管理。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医疗行业中使用数字人技术应用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

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